

删除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（第 XX 批）

根据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管理规程》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删除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（第 xx 批），并向社会公布。目录之内的车型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。

企业序号	企业名称	商标名称	产品序号	型号	电池类型	产品合格证 编号	删除原因	公告
1	XXXX 科技有限公司	AA	1	TDT99Z	锂电池	A151111111 11AT00	企业主动申请	第 XX 批
2	XXXX 新能源有限公司	BB	2	TDR90Z	铅酸蓄电池	A151111111 11BT00	3C 证书撤销	第 XX 批